

封面圖片由高添強先生提供，謹此致謝。

◎目錄

爐峰古今

香港歷史文化論集2014

主編

蕭國健、游子安

出版

珠海學院香港歷史文化研究中心

責任編輯

危丁明

製作

書作坊出版社

香港沙田美田路33號康松閣1405室

版次

2015年8月初版

ISBN 978-988-12530-1-9

Printed in Hong Kong

005 序言

蕭國健

講座論文

006 誰偷走了洞庭湖的水？百年來的人與地

黃永豪

023 尊孔活動與香港早期華人社會：
以中華聖教總會說明

危丁明

045 近代港澳地區善堂

——以澳門同善堂為中心

游子安

講座考察

064 太和市文武廟、碗窯鄉、大埔頭
敬羅家塾簡介

蕭國健

專題論文

069 爐峰今古話建築

羅慶鴻

誰偷走了洞庭湖的水？百年來的人與地

黃永豪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予觀夫巴陵勝狀，在洞庭一湖。銜遠山，吞長江，浩浩湯湯，橫無際涯。朝暉夕陰，氣象萬千……至若春和景明，波瀾不驚，上下天光，一碧萬頃；沙鷗翔集，錦鱗游泳；岸芷汀蘭，郁郁青青；而或長煙一空，皓月千里，浮光躍金，靜影沉璧；漁歌互答，此樂何極！

這是范仲淹在北宋慶曆六年(1046)所寫的《岳陽樓記》中所描述的洞庭湖：湖面廣闊，煙波浩渺。但是，近年，如果我們跑到洞庭湖，所見到的卻又是另一番景象，湖面面積大幅度縮減，洲渚縱橫，平漠千里，雜草叢生。這不是范仲淹的妙筆生花誤導了我們，而是一連串政府的政策所導致，是政府干預下所產生的反效果。

一、圍墾洞庭湖

洞庭湖位於湖南省的北部。從唐朝到清朝中葉以前，洞庭湖的湖面面積持續擴展，是湖面面積最廣闊的時期，號稱「八百里洞庭」。在這段時期，長江經荊江從虎渡口（即太平

口）和調弦口與洞庭湖相通。咸豐年間洞庭湖的水文因素出現重大變化。咸豐二年(1852)荊江在現今藕池口的地方潰決，由於種種原因，及後人們並未修築堤堰堵塞缺口。咸豐十年(1860)的大水在原潰口沖缺成藕池河，成為荊江水流入洞庭湖的重要支流。¹同治九年(1870)湖北省枝江縣百里洲附近江堤潰決形成松滋口。²自此形成長江江水由以往經荊江兩口改為經荊江四口分流進洞庭湖的局面。

荊江四口形成後，大量江水挾帶泥沙從荊江四口由北向南分泄入洞庭湖，再受到湘江等湖南四支主要水系從南或西南注入洞庭湖的頂托，江水流速減慢，其承載泥沙的能力減弱，大量泥沙沉積下來，形成泥沙不斷從洞庭湖北部和西北部向南部和東南部沉積的趨勢，加上人為的圍墾，洞庭湖的湖面迅速減少。洞庭湖的北部出現大片洲土，一直向南延伸，洞庭湖被分成東、西、南三湖。位於上述大片洲土中的南縣，是清中葉至今洞庭湖洲土淤積驚人速度的具體例子。在同治年間(1861-1874)，洞庭湖北部鳥嘴和北洲南岸一帶逐漸淤積一大片狹長的洲土，因位於北洲之南，人們名之為「南洲」。由於這片洲地面積不斷增加，人口增長，於是清朝在光緒二十一年（1895）在這一大片新淤積的洲土上設立一個新的行政區，名為「南州直隸廳撫民府」。1913年改為「南洲縣」。1914年更名為「南縣」。現時南縣轄地面積達1,321平方公里。

清末民初洞庭湖洲土淤積速度之所以如此驚人，除了水文因素外，人們爭相圍墾也有很大的影響。在湖南濱湖地區，人們在河泊的沙洲、低地或河濱地方修築堤岸，阻擋河水，把堤岸所保護的低地培厚泥土，開墾成為農田，農田的

1 藕池口位於石首縣和公安縣的天心洲附近，未潰決前為一堤岸，潰決後稱為藕池口。有關其潰決的考證可參閱徐民權、段春、何培金主編，《洞庭湖近代變遷史話》（長沙：岳麓書社，2006），頁89-95。

2 徐民權、段春、何培金主編，《洞庭湖近代變遷史話》，頁96-98。

中央往往仍是積水之區。修建堤岸的方式有兩種，早期多是先墾田後築堤，後來則多是先圍堤後墾田，其堤岸也從矮小的土堤，逐漸發展成為大型的石堤。堤基的底部多設桓口(即河堤上小涵閘，當地稱為桓口)，其一端與湖水相通，因時啟閉，需水耕種時開啟閘門，引進湖水，當不需再引湖水時，可關閉閘門或堵塞桓口。這些農田當地稱為「垸田」，意思是被土堤所圍繞的農田。

圍墾垸田是由具有豐富修垸經驗者，或豪強有財者，擔任總首(或稱首事)，設立垸局來籌劃和指揮各項工作，包括管理修堤、財務、土地買賣和垸田收益。修堤工作需要很多勞動力，一般是設立許多工棚來負責修堤工作。工棚統屬於垸局，每棚負責一段堤垸。每棚設一棚頭，合數棚至十數棚設一包頭。由棚頭負責往各地招聘負責修堤工作的土佬。土佬的工資大多是採用包工計件的形式。各棚工作的進度和地點由垸局指派和監督。而各棚頭則負責管理土佬的工作。修堤的費用由各投資者平均攤分。在堤垸將成之時，將垸局改組，重新推舉辦事人員，根據各業戶投資的數目而分配田地。田地分配之後，再行招佃開墾。佃農須繳納進莊錢和每年繳納租谷。佃戶須把租谷送至泊在堤岸由垸局所設立的船隻上儲存，而垸局辦事人員則直接把米穀交給田東或運往市場出售。日後修堤的費用是「東六佃四」，其他的費用則「東佃各半」。³

圍墾垸田是一個花費巨大的高風險的投資。圍墾垸田受到很多不可預計的外在因素所影響，例如水流改變、堤岸崩塌、資金不足，以致外人搶奪。皆可以使龐大的投資化為烏有。但是，若果經營成功，則利潤不菲。人們圍墾垸田常常採用合股經營的方法來減少投資的風險和增加投資獲利的機會。合股經營的方法是設立垸局之時，把垸局所須的資金分為若干份，讓投資者認購，而日後垸田的收益則根據投資者

認購資金的比例而攤分。所以，垸局就像圍墾合股公司，其與投資者的關係就像合股公司與其股東的關係。合股經營的方法有兩種好處。首先，經營者不單可以把投資分散於眾多的垸田，減少損失的風險，也可以提高獲利的機會。其次，是投資者並不須要親自跑到垸田管理和經營，這更容易吸納投資者，增加圍墾成功的機會。

合股經營的一個副作用是鼓勵人們大量圍墾垸田。要增加投資獲利的機會，一個辦法就是把資金盡量分散投放在眾多的垸田，投資越分散，獲利的機會越大，於是圍墾垸田的數目相對地增加。再加上獲利不菲，所以，自清末開始，洞庭湖圍墾的風氣越來越熾烈。1890至1930年代和1950至1960年代是洞庭湖圍墾的高峰期。現時很難找到各時期修築堤垸的確實面積統計資料，但是，據估計，在1860年以前是洞庭湖湖水面積的全盛時期，湖面面積達6,000多平方公里，1932年為4,700平方公里，1949年為4,350平方公里，1958年為3,141平方公里，1971年為2,820平方公里。⁴現時的湖面面積不足1,000平方公里。可以看到1949年至1958年為湖面面積收縮最急速的時期。

隨著圍墾增加、湖面減少，洞庭湖的湖水量亦隨之下降。比對資料，顯示湖水容積急速收縮的時期是在1949至1958年的十年間，這與上文所指1949年至1958年為湖面面積收縮最急速的時期是吻合的。據估計，1932年洞庭湖的容積為293億平方米，1949年為268億平方米，1954年為228億平方米，1958年降至188億平方米，1977年為174億平方米。⁵

4 湖南省水利水電廳編，《湖南省洞庭湖區基本資料匯編》(長沙：湖南省水利水電廳，1989)，第四分冊，頁17。湖南省水利電力設計院，〈初論荊江與洞庭湖關係及其治理〉，《湖南水利》，1981年，第3期，轉引自湖南省國土資源廳編，《洞庭湖歷史變遷地圖集》(長沙：湖南地圖出版社，2011)，頁23。

5 湖南省水利電力設計院，〈初論荊江與洞庭湖關係及其治理〉，《湖南水利》，1981年，第3期，轉引自《洞庭湖歷史變遷地圖集》，頁23。

3 葉惠芬，〈洞庭湖「天祐垸」問題與湘鄂水利之爭(1937-1947)〉，《國史館館刊》，復刊第28期，頁110-111

二、漁業收益

雖然民國年間也是洞庭湖圍墾的高峰期，但是湖水面積以致湖水量並沒有相應地下降，這與當地的經濟和生活方式有直接的關係。首先，圍墾增加使已修築的堤垸受到崩塌的威脅。圍墾垸田使到湖面收縮，湖水的水平面隨之上升。水平面上升使各堤垸所受到水壓上升，須要不時加高和鞏固堤岸，稍有不慎，堤岸可能會被湖水沖破。⁶據1940年的研究，經荊江四口進入洞庭湖的淤積土從洞庭湖的北部向南延伸，把洞庭湖湖面劃分成三部份，在岳陽與華容之間為東湖，夏秋之際，水位高漲，江湖相通；而沅江、湘陰、和漢壽之間為西湖，湖中幾為舊圍廢垸和洲灘所侵佔，夏秋泛漲尚具汪洋之勢，冬春涸落則流水回繞於淤灘之間；至於沅江、常德和澧縣之間的洞庭湖已不復有整個之湖形，而分裂為若干較小之湖泊。⁷所謂廢垸，就是被湖水沖塌堤岸的垸田。洞庭湖西部地區是較早進行圍墾的地區。較早圍墾的垸田由於已經招佃開墾，業權分散，較難集資分攤加高堤岸的費用，被湖水沖塌的機會相對地大增，以致出現了「湖中幾為舊圍廢垸和洲灘所侵佔」的現象，顯示當地廢垸的數目不少。

其次，圍墾垸田除了是增加農業的收益，也是要追求漁業的利潤。一個例子就是天祐垸。1930年代至1940年代的湖南洞庭湖天祐垸的糾紛，是民國年間湖南省重大水利糾

6 《大通湖環湖各垸有關水道圖》有以下的說明：「查大通湖民十五年前春冬水落時，湖底所圍之水深不過有二三市尺，至民二十六七年以後，湖水逐年增高至四五尺不等，今則水深竟達一丈三四市尺。考其至此之由，實緣野貓嘴一帶湖口迭年淤高，且僅有出水道又被該地魚利之徒築塞土俱十餘處，踏留張掛麻繩，妨害排洩。」《大通湖環湖各垸有關水道圖》，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案編號：20-00-16-28-12。

7 孫輔世，〈揚子江之防洪〉，頁41-43。載《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季刊》，1940年，第1-2期合刊，頁1-58。

紛。天祐垸約位於洞庭湖的中部，在岳陽、湘陰、沅江、南縣和華容五縣之間，其西面毗連大通湖。由於篇幅關係，本文不會詳細討論天祐垸的糾紛。簡略而言，1934年葉開鑫⁸等人要求湖南省准許重修天祐垸。1935年獲得湖南省政府准許。1936年，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湖南省須限期完成天祐垸的修堤工作，而行政院亦明令湖南省應給予扶植。在壓力之下，同年，湖南省政府命令湖南省銀行貸款50萬作為天祐垸的部份修築資金。1937年，由於湖北省各方強烈反對，行政院命令天祐垸修堤工作暫時停工。由於天祐垸曾獲得湖南省銀行的貸款，為保護湖南省銀行的收益，湖南省政府接管了天祐垸業戶所宣稱擁有的所有湖面及淤洲業權。及後，天祐垸的經營者一直希望可以以各種理由恢復重修天祐垸，這均按下不表。值得注意的，是1941年天祐垸堤務業民代表在與湖南省政府交涉時，說出了天祐垸的收益，「垸內估計每年產額為數甚鉅，收入確憑，計正二三月份青草洋八千餘元，四五六月份豆麥費洋伍萬餘元，七八九月份棉花費有八萬餘元，十二月份蘆柴漁利可出九萬元有零。」⁹洞庭湖盛產蘆葦，蘆葦不單可以用作燃料，也是人們建造房子的主要材料，出售蘆葦一直是開墾洲土的重要收益。根據上述的資料，天祐垸湖面的蘆葦和漁利收益，其實與農田的收益相差不大。

再者，即使已圍墾的垸田，當中很大部份仍是湖泊。垸田的特點是其周邊高於水平面的堤岸，人們的一切起居生活皆

8 葉開鑫為湖南軍人，在寧漢戰爭期間，桂系軍隊進攻唐生智部隊，唐生智所統領的軍隊從安徽退守湖南。當桂系的程潛所統領的國民革命軍第六軍從武漢攻佔岳州後，葉開鑫所統領的國民革命軍第四十四軍突然投向唐生智，從背後突襲程潛部隊。雖然桂軍最終攻佔長沙和衡陽等地，唐生智各部隊宣佈擁護南京政府，而葉開鑫的軍隊被桂軍解散，但葉開鑫的政途並沒有受到影響，及後擔任國民政府的軍事參議院參議。在這職位時，葉開鑫提出重修天祐垸。

9 〈請保護天祐垸堤務案〉，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案編號：20-11-138-13。

在堤岸上進行。而堤垸的中央往往是積水的湖泊，稱為內湖，這些湖泊經由堤垸進水的桓口與外面的湖水相通，這些湖泊是用以灌溉堤垸內的田畝。由於與外面的河道相通，這些湖泊成為了住在堤岸上居民的捕魚區。出版於1950年的〈和豐垸訪問記〉提供了一個很好的例子。和豐垸位於湘陰縣的洞庭湖湖邊，其中央是一個大湖，水深約丈餘，面積約三萬畝，佔了和豐垸面積十分之六。每年農忙後，從9月至翌年2月，常有百多艘漁船在湖裏用網捕魚。該文指出：「湖是歸堤務局收租的，捕魚的人要繳交一定的漁租，稱漁課。捕魚成為這裏貧苦農民補足生活的主要副業，專門打魚為生的人，佔這裏人口的百分之十左右。¹⁰垸田中央的湖泊既然可以帶來可觀的漁業收入，經營者當然不會輕易填平垸田中的湖泊，所以，垸田面積增加並不會按比例減少洞庭湖湖水的容量。

三、漁農不分的社區

由於洞庭湖洲渚縱橫，漁業收入頗鉅，於是漁民在經濟與人口中佔重要的比重。民國年間的〈洞庭湖之漁民〉言：「湖面既日以縮少，地形尤變幻無常，是以漁民生活之變動性更大。大抵以半漁半農者生活較安定，然大都以農業為主，其所營漁業之外，或僅於盛漁期時，一出競爭作業而已，(如經營大小密網)其與漁業之聯繫自屬較小……當低水期時，湖床多形暴露，洲堵陵地密佈，漁民為便利作業計，每從高堤遷居低堤或淺灘洲上，(此係環湖固定居住之漁民)他如遠來入漁者，除少數全家居住船上者，亦多於低堤或洲上臨時搭蓋茅蓬，一時漁民蜂聚雲集，商賈亦逐跡而至……儼如市廛無異，如大通湖之尼姑湖，益豐垸沙堡洲等處。故

¹⁰ 張式軍、梁念之〈和豐垸訪問記〉，頁54-55。載新湖南報編，《湖南農村情況調查》(長沙：新華書店，中南總分店，1950)，頁47-57。

當盛漁期時，漁民生活頗不岑寂，享受亦較優渥。若過此時期，則零落星散，剩蕭條數家，孤立高堤，無異荒島。」¹¹文中所提及的尼姑湖和沙堡洲位於大通湖內。大通湖是洞庭湖中一處重要的漁場，其東面就是上文所提及的天祐垸的所在。這些地區是民國年間洞庭湖的主要圍墾地區。當地居民的生活方式展現了洞庭湖的經濟與生計模式。當地「漁民」被稱為「半漁半農」，但是大多數卻是以農業為生，顯示漁農是不分的。這些「漁民」是當地的經濟支柱，當「漁民」蜂聚雲集，大量商人亦蜂擁而至。這些商人除了向「漁民」售賣生活用品外，也是向「漁民」收購漁獲，商業活動促成墟市出現。¹²但當過了盛漁期，商人和「漁民」皆紛紛離去，只餘下零星居民。證明在大通湖沿岸的集鎮是以「半漁半農」的「漁民」所支撐的。

上文和豐垸的例子已經說明在洞庭湖捕魚是農民補足生活的主要副業，所以，是很難劃分誰是農民誰是漁民。垸堤是濱湖地區地勢最高的地方，在垸堤之外便是湖泊，而垸堤所保護的內部地區仍是低地，有很多池沼和水溝，由於地勢低下和潮濕，並不適合人們居住，所以，在洞庭湖人們的作息和居所皆在垸堤之上。¹³但是，垸田上生活最令人擔憂的是堤岸被水沖毀。而且，垸堤與垸堤之間的往來必須以船隻作交通工具。因此，在垸田上生活的人，無論是農民或漁民，皆具備船隻，既是交通工具、逃生的救生艇，也是謀生

¹¹ 周氏，〈洞庭湖之漁民〉，《湖南省銀行經濟季刊》，1943年，第1卷第4期，頁187-193。

¹² 鄧漏禹，〈洞庭湖濱人水門〉，《新聞天地》，1947年，第28期，頁26：「能夠停船的碼頭，(外面的人看為一個簡陋的市集，他們則稱之為熱鬧的市集)，有人拿著成綑的鈔票從遙遠的地方趕來，向他們斛換穀子。」

¹³ 彭文和言：「垸田四面築堤，堤上造舍。」彭文和，《湖南長沙等地實習調查日記》(台北：成文出版社，1977)，頁78621。鄧漏禹，〈洞庭湖濱人水門〉，頁26，「除了建築在堤上向南開門的屋子，有些建築在西北堤的下面，都是為了躲避冬天的西北風。」亦說明了在濱湖地區房屋是建築在堤岸上。

的工具。如果我們把擁有船隻或打魚的人劃分為漁民與現實情況出現落差。

這些例子是不勝枚舉的。例如1947年的〈洞庭湖環行記〉有這樣的描述：「記者在西港南岸六合廢障中，訪問幾個守土勿去的農家……二百家農民僅餘十多家死守在荒洲上……老農夫正是一葉小舟，取魚歸來。」¹⁴廢障是指堤垸被湖水沖破，大部份土地浸於水中，無法耕種，很多居民已經由於土地被水沖毀而離去，仍留在荒洲上的居民則依靠魚類為生，但仍被視為農民。另一記載云：「在常德漢壽之交界有一個天星湖，那兒是洲成湖而湖又成洲的地方，農民數百家……當政府要將他們的世守之地，劃給另一團體時，他們是這樣沉痛呼籲了：『……然業民世代相守，逐水居留，撈魚蝦取柴草以為活，不願放棄世居之地，且無法遷移，更無計生產……逐年完納田賦，有券可憑……。』」¹⁵這些被稱為「農民」的人所自述的生計是「撈魚蝦取柴草以為活」。

本文無意分析他們是農民還是漁民，本文所要指出的，是當地生活的人其實是漁農不分的。無論這些人是農民還是漁民，他們被視為社會上最低下階層的人。1947年的一份報導指出，從四面跑來洞庭湖地區謀生的人出身非常寬廣，有土匪，有逃兵，有乞丐。¹⁶這很容易理解，洞庭湖地區，環境惡劣，時常備受水災的威脅，所居住的只是簡陋的茅屋，縱目所見是「蘆花萬頃無人到」，「野曠人來小」，¹⁷如非受生

14 李震一，〈洞庭湖環行記〉，頁109。載於《湖南的西北角》（長沙：宇宙書局，1947）。

15 李震一，〈洞庭湖環行記〉。頁109。

16 鄧漏禹，〈洞庭湖濱人水門〉，頁25：「那些泥沙沉積起來的土地，最初，只是少數無家可歸的人，被生活逼迫得去冒險……冒險的人從四面跑來，出身方面也非常寬廣，有土匪、有逃兵、有乞丐。」

17 曾繼輝編纂、何培金校點，《洞庭湖保安湖田志》（長沙：岳麓書社，2008），卷24，〈秋日堤上〉，頁864-865。

活所逼，人們是決不會跑到這裏來謀求生計。人們皆懷著到湖區冒險謀生的心情跑到洞庭湖，仍然是心懷故鄉，當致富後，不是變成了地主或商人，就是回到故鄉。¹⁸所以，當地居民無論是漁民還是農民，是不願意留在洞庭湖長久生活。

至於圍墾和經營垸田的投資者更加不願意留在當地生活。投資者大部份不是當地人，他們有很多是居於湘北的益陽和湘陰，湘中的湘潭、長沙以致新化等地區，前往洞庭湖交通極之不便，需時十數天以致一個月不等。因此，投資者大多在垸局中設置管莊、查勘和運輸等職員，代為管理垸田的各項事務。¹⁹為便利收租，多於其垸田之間設置莊倉。每年秋收後，農民須將租穀送至莊倉。²⁰這些沒有到其所擁有的垸田管理和經營的投資者，當地名之為「不在地主」。「不在地主」是濱湖地區普遍的現象。²¹

四、「農民」的社區

洞庭湖上的居民，無論是漁民、農民以致經營者，皆不願意留下來長久生活，他們只視這地方為謀生或致富的地方。當地是一個流動的社區，沒有人願意花時間進行社區建設，各人皆有隨時離開此地的打算。當地圍墾者除了是追求

18 黃浪如，〈洞庭湖濱各縣農村經濟概況〉，《合作與農村》，第4期，頁18：「遷來湖鄉之農人，多是在山鄉破產而被排擠者，初或幫傭度日，俟稍有蓄積，則年耕少許之田……以是耕種湖田，實一種冒險性質，以偉而致富者，多出售田地而歸老家，（山鄉）留戀湖鄉的心理殆少也。」王育增，〈洞庭湖沿岸的湖田及農家〉，頁7。

19 曾繼輝亦言：「然此地業戶眾多，來此住家者絕少。」曾繼輝編纂、何培金校點，《洞庭湖保安湖田志》，卷7，〈保安五垸董事籌辦河西團團防局，呈沅江縣胡稟〉，頁201。

20 彭文和，《湖南長沙等地實習調查日記》，1936年8月12日，頁78622。

21 彭文和，《湖南長沙等地實習調查日記》，1936年8月8日，頁78617-78618。

農業收益，也追求漁業收益，因此，圍墾垸田之時會保留垸田中的內湖。但是，地方政府卻視此地為一個安定的農村社區。

1926年廣州的國民政府北伐成功後，開始國家建構工程。洞庭湖濱湖地區馬上成為地方政府注視的地區。1930年，湖南省政府公佈《濱湖各縣堤務局整理規則》，規定各垸設置堤務局。根據記載，各縣設有垸堤修防處，處長由縣長兼任，下置主任一人，工程員、事務員各一名，書記一人至二人，其職掌為督辦各縣垸堤修防事宜。各垸設有堤務局。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總理全垸修防。會計員一人，專司收支及掌管銀錢事項。事務員一人，處理文書和庶務等事務。此外，視堤垸修防工作情形，得酌設工員若干人，以便辦理收工、放土、計劃堤工及計算土方等工作。堤務局人員的產生，以有田100畝者為一權，如不及100畝，由各小業戶湊成100畝整數為一權，公推一人為代表。有田500畝之業戶，每加200畝加一權，有田1,000畝以上者，每300畝加一權，然後由垸民開會選舉主任及副主任。²²對比保安垸局的組織，堤務局的組織方法其實並沒有改變當時人們慣常經營垸局的原有制度，只是職員的名稱改變了。而政府規定堤務局須根據擁有田畝多少來決定其投票權，結果仍是由原來的經營者所控制。故有研究在1946年指出，由於規定擁有土地才能有選舉權，於是把居於堤垸上人數最多的佃農排除在外，而很多業戶其實是不在地主，於是堤務局便由少數留在堤垸上的業戶或經營者所控制。²³所以設立堤務局只是把各垸已有的垸局成為法定組織，通過選舉把原來的垸局首事轉換成堤務局主任。時人批評堤務局主任、垸堤修防處主任等

22 彭文和，《湖南湖田問題》(台北：成文出版社，1977)，頁39449-39451。

23 參閱王超羣，〈改進濱湖堤務之管見〉，《湖南省參議會會刊》，1946年，第4期，頁5。

大多為鄉里豪紳，或縣中痞棍。²⁴這說明這些職位的人員並沒有實質的重大轉變。

但是，堤務局的設立改變了地方政府與垸田的關係。堤務局的制度有兩點須要特別關注：第一，在體制上，堤務局是實行民修官督，直接受垸堤修防處管轄。²⁵第二，各垸工程多賴貸款維持。²⁶這兩事是互相關聯的，因為需要依賴政府的貸款，人們才願意接納政府的要求設立堤務局；而提供貸款給垸田經營者，則被視為政府支持垸田經營者的舉動。設立堤務局的最大影響，是把本來是私人的投資行為變成受到政府監督的民生事務，以往潰堤是圍墾者的投資損失，如今卻成為政府管治的失誤。

1930年代，中國農村經濟水平急速下滑，農民生活大受影響，農村經濟破產的呼聲不絕於耳。於是無論政府或知識份子皆提出各種辦法來挽救農村經濟。到了1940年代，由於不斷的戰亂，農村的經濟更加惡劣。對於洞庭湖，有不少人主張推行國營農場，組織各種合作社，耕者有其田。²⁷例如有提議把天祐垸建設為合作農場，把各農戶組織起來，由官員統一管理耕種的品種、耕種的工序，購買肥料和銷售農作物。²⁸雖然，這些建議絕大部份由於戰亂等各種原因並沒有實施，但是，這些主張顯示人們以致政府皆視洞庭湖為農業區，在當地謀生的居民被視為農民，政府有責任改善當地的農民生計。這種意見對於日後處理洞庭湖的圍墾有很大的影響。到了1950年代，國家的干預更深，洞庭湖流動的人口逐漸成為定居的居民。

24 彭文和，《湖南湖田問題》，頁39490。

25 彭文和言：「現濱湖各縣皆有垸堤修防處之組織，各垸設堤務局，實行民修官督。」彭文和，《湖南湖田問題》，頁39448。

26 彭文和，《湖南湖田問題》，頁39451-39452。

27 蕭訓，〈建設濱湖農業區應實施本黨土地政策問題之研討〉，《金融彙報》，1946年，新年特大號。

28 王啟美，〈建設天祐垸為模範農業區初議〉，《湖南省銀行經濟季刊》，1943年，第1卷第4期。

五、政府政策與洞庭湖蓄水量

1952年9月，洞庭湖發生水災。湘陰、益陽和沅江等縣共潰垸20個，淹田18萬多畝，受災9萬多人。同年11月，湖南省展開治理南洞庭湖工程，主要原則是堵流併垸、合修大圈，促使湘資水分流和縮短堤防。工程包括整理洪道，把資水尾閔的各支流合併成為兩條支流，堵塞河口13處，修復潰垸，北線新修約52公里的臨湖大堤，加固防洪大堤212公里，將南洞庭湖南部沅江和湘陰四十多個堤垸合併為湘濱垸、南湖垸和民主垸三個大垸。²⁹

1954年汛期，洞庭湖區發生洪災，共潰決大小堤垸356個，280萬人受災，600萬畝農田被破壞。同年冬季，展開修復工程，其規模較1952年的更龐大。其修復方針仍是堵口並流，合修大圈，縮短堤線，加固堤身。工程分為重點工程和一般堤垸兩部分。重點工程是把西洞庭湖區、大通湖區和南洞庭湖區各堤岸連接加固，建成3個大區，當中包括民主陽城墾區、西洞庭湖蓄洪墾區、大通湖蓄洪墾區、南大市墾區和民主垸分洪區；而一般堤垸工程則是按照各堤垸的情況進行整修加固。

兩次修復洞庭湖的工程，對於洞庭湖湖水容積最大的影響是把很多小堤連接成一道大堤，把很多細小的垸田合併成面積龐大的大垸，原來各小垸之間的河流成為農田灌溉的水道。這兩項工程展示政府完全接管了洞庭湖圍墾的事務，並且銳意把當地發展成為農業區。

由於堤岸加固，小垸合併成大垸，人們的生活開始出現轉變。在這之前，人們在洞庭湖並沒有長久定居的打算。曾任洞庭湖水利局局長的聶芳容在1950年代到洞庭湖考察之

時，還發現大戶人家習慣在屋樑上掛只大船，保養得很好，大水來的時候，把家當放在船上就走。³⁰聶芳容指出，在1954年後，垸內農民慢慢拋棄了船隻，開始定居生活。³¹

1958年是解放後洞庭湖圍墾的高潮，興建了多個國營農場。在這之前，洞庭湖已有一些規模不大的農場。但是，到了1958年，由於受到「大躍進運動」的影響，大量人力投放於圍墾。圍墾的方法有數種，包括把一些規模較小的農場合併為規模龐大的國營農場。例如大通湖農場早在1950年已成為蓄洪墾殖區，即是洪水時期讓洪水宣洩的地區，此時大通湖蓄洪墾殖區已接收了孤兒院、永康垸、泰安垸和普豐垸。1951年成為國營農場。到了1957年又圍墾農場東面的北洲子。1958年把增福垸合併入大通湖農場。同年，種福垸、利貞垸和厚生垸等垸田被改建成千山紅農場，不久亦被合併入大通湖農場。亦有一些圍墾是各地方政府把荒蕪的洲土開墾成大型國營農場。例如1958年沅江縣政府圍墾茶盆洲，成立茶盆洲農場。湘陰縣政府圍墾公樂垸和復興垸等細小垸田，成立屈原農場。岳陽縣政府圍墾方台湖等洲土，成立錢糧湖農場。而臨湘縣建立黃蓋湖農場。圍墾成為了各地方政府的「面子工程」。此時圍墾的重點仍是把各細小的垸田合併為規模龐大的垸田。

到了1960年代圍墾的重點變成了如何把規模龐大的垸田內的內湖湖水抽走，增加農田的面積。有名之為「以電排殲滅戰為中心的機電排灌高潮」。³²排灌就是以抽水機把垸田內的內湖湖水抽出田外。早在1940年代已有不少主張要求設立抽水機清除垸田內的湖水，但由於資金不足，政府購置的抽水機數量不多。到了1960年代，設置抽水機成為政府的重要任務。結果是垸田內的內湖數量迅速銳減。例如錢糧湖

30 〈洞庭湖地理：150年的水土〉，《三聯生活周刊》，2007年第29期，頁50。

31 〈洞庭湖地理：150年的水土〉，《三聯生活周刊》，頁52。

32 〈家住洞庭湖〉，《三聯生活周刊》，頁41。

29 湖南省南洞庭湖整修工程指揮部編，《整修南洞庭》內部刊物，1953年。

農場初建時有31個湖泊，如今只剩下16個；又例如大通湖成立之時，有湖泊52萬畝，如今只有12萬畝。³³據統計，1961年，洞庭湖內湖面積仍有294萬畝，到1969年只有204萬畝，到了1979年跌至150萬畝。20年間，洞庭湖的內湖面積下跌了一半。1980年以後，政府下令停止洞庭湖所有圍墾。此後，洞庭湖大致只能維持原狀。

1994年12月，在一片爭議聲中，長江三峽水利樞紐工程正式動工。2003年，正式下閘蓄水。2012年7月正式全面建成投產。本文無意討論官方所宣稱的三峽工程所帶來的各項好處，以及人們對於這項工程的各種批評。本文只討論三峽工程與近年洞庭湖乾旱的關係。自2006年開始，報章開始報導洞庭湖出現嚴重的乾旱。及後，除了2010年，其餘年份洞庭湖均發生全湖區性旱災，並且災情呈惡化趨勢。³⁴現時，洞庭湖乾旱已成為不爭的事實，爭論點只在於與三峽工程有多大的關係。對於旱災的成因，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觀點：一種觀點認為旱災是受到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是自然現象；另一種觀點則認為是三峽大壩蓄水嚴重影響區域性水量平衡，造成下游乾旱，是人為因素。

政府持前者的意見，中國氣象局在2014年仍然採用2006年11月30日在《中國氣象報》發表的文章，指氣候變化加劇洞庭湖水面積減少。文章承認20世紀30年代，洞庭湖最大水域面積曾有近5,000平方公里；50年代減少到不足4,000平方公里；70年代銳減至2,960平方公里；80年代至今雖然減少速度放緩，但如今的水域面積僅剩下不足1,000平方公里。文章雖然承認三峽水庫關閘蓄水在一定程度上減少了長江對洞庭湖的補水，但是，文章指2006年洞庭湖乾旱是洞庭湖流域5月至9月降雨總量比歷史同期偏少兩成，同時，長江上游川

33 〈洞庭湖地理：150年的水土〉，《三聯生活周刊》，頁54。

34 〈直擊洞庭湖旱區：浩瀚湖面「瘦」成灘〉，《中國新聞網》，2011年05月28日。《瀟湘晨報》，〈湖南遭遇大旱：湘江、洞庭湖創歷史同期最低水位〉，2011年05月11日。

渝等地出現特大乾旱，5月至9月降雨量比歷史同期偏少3至5成。文章指由於洞庭湖湖泊面積減少，地面對太陽輻射的吸收能力發生變化，對局地氣候會造成嚴重影響。氣候變化和人類活動影響到洞庭湖水域面積減少，反之，洞庭湖水域面積減少又會影響到氣候變化和生態環境。這種相互作用和相互影響是一個長期而緩慢的過程。³⁵

《人民日報》在2013年5月11日發表題為「我國第二大淡水湖的變遷給人警訊——守著洞庭湖，為何還喊渴」，指洞庭湖近年乾旱頻襲、旱澇急轉主要原因是氣溫升高、降水偏少且時空分佈不均。在全球氣候變暖的大背景下，自2003年以來，洞庭湖區降水呈現偏少的特點。以擁有洞庭湖一半面積的岳陽市為例，2003年到2012年，當地年平均降雨量為1,313毫米，比多年平均降雨量偏少9%。³⁶文章指氣候變化是洞庭湖近年乾旱的最大因素。

但是，《長沙晚報》在2013年10月29日，發表題為「中國降雨模式大變化、湖南近年降雨量無明顯改變」的報導，指出近年全球氣候的變化確是影響了中國，例如降雨帶北移，青海湖水位逐年上漲。但是，根據長沙氣象台正副台長的意見，從最近十幾年的資料來看，長沙的降雨量在1997年和1998年曾經達到頂峰，高達1,800多毫米，往後的幾年確實是慢慢在下降，尤其是2011年全年的降雨量只有900多毫米。不過自2011年以後，雨量又有所回升，2012年雨量達1,700多毫米，單就全年的總體降雨量來說，並沒有明顯減少。³⁷

35 中國氣象局網，〈氣候變化加劇洞庭湖水域面積減少〉，http://www.cma.gov.cn/kppd/kppdqxsj/kppdqhbh/201212/t20121215_197004.html。

36 《中國天氣網》，〈我國第二大淡水湖的變遷給人警訊——守著洞庭湖，為何還喊渴〉，<http://news.weather.com.cn/1874225.shtml>。

37 《紅網》，〈專家推論降雨模式變化 湖南近年降雨量無明顯改變〉，<http://ny.rednet.cn/c/2013/10/29/3182509.htm>。

缺乏三峽的排水量詳細資料，要證明三峽工程直接導致洞庭湖近年的旱災趨勢，是十分困難的。而國內公開發表的研究報告皆主張三峽工程蓄水只是加劇了近年長江中下游地區的冬季乾旱的情況。³⁸更令人擔憂的，這兩三年要求在洞庭湖和鄱陽湖建閘，以保證兩湖蓄水量的呼聲正日漸高漲。可以預見，當這兩個長江的蓄水湖要蓄水自用，減少長江水流量之時，長江中下游地區將會面對嚴重的生計和生態危機。

六、小結

洞庭湖是長江的蓄水湖，也是湖南的最重要漁場。隨著水文因素的改變，在20世紀成為了人們爭相圍墾的地區。圍墾者一直背負著「與水爭地」的罪名，被視為使到洞庭湖失去了蓄水的功能。但是，只要分析當地的生計，便會發現當地漁業與農業同樣重要，居住者「半漁半農」，這些因素大大減緩了洞庭湖湖水面積減少的速度。反之，歷年政府銳意在洞庭湖推行農業發展，才是洞庭湖蓄水容量急遽下跌的主要原因。不仔細探討人與地的關係，我們是無法清楚明白地貌的變遷。

³⁸ 例如陳進、黃穎，〈湘江近年枯季低水位的原因及解決對策〉，《長江科學院院報》，2010年，27卷，10期，頁1-4，頁29。孫佔東、黃群、羌加虎、賴錫軍，〈洞庭湖近年乾旱與三峽蓄水影響分析〉，《長江流域資源與環境》，2015年，第24卷，第2期，頁251-256。

尊孔活動與香港早期華人社會： 以中華聖教總會說明

危丁明

珠海學院香港歷史文化研究中心

1898年，英國強迫清廷簽定《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租借今香港新界地區99年。這個平白取得的廣闊天地，在英國人來說，是大大鞏固了香港作為進入中國內地跳板的功能，它既為香港增加了土地和人口，也使此地與內地有了直接相連的陸路，進出口運輸就更加方便了。對於香港華人，新界也成了他們新的夢想之地。何啟、韋玉對新界「將來變成像香港一般的開明與繁榮」充滿憧憬，以至傳聞「有一香港置產公司，派員前往新界，以廉價收購地皮，期待將來土地漲價，可得暴利；為了方便廉價收購土地，他們不擇手段，散佈謠言，謂殖民政府將在新界增收土地稅捐，沒收私有財產。據說該置產公司的主權者，正是眾望所歸的紳士，立法局議員何啟與韋玉。」¹何東此時據說也受一位洋朋友所托，買入上水一塊農地，後來朋友改變主意，他只好自己承受。這就是後來的「東英學圃」。²

¹ 蔡榮芳《香港人之香港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1年版，頁66-67。

² 馬冠堯〈從上水何東麥夫人醫局看麥秀英與新界〉，載蕭國健、游子安主編《鐘峰古今：香港歷史文化論集2013》，香港：珠海學院香港歷史文化研究中心，頁133。